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2-2582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02-33567353
電子郵件：circle072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020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15042_1_1415535733721.TIF)

主旨：監察院函，為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經年編列
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卻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
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涉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等情
，請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一案
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06年12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867號函(如
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
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電
交
2017-12-14
17:04:27
文
章

